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贷办〔2017〕32号

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 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省属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省直普通高中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个别省份和学校在公示受助学生信息时，含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，严重侵害了学生权益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公示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7〕28号），根据通知精神，现就我省做好学生资助公示信息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超过期限的学生资助公示信息

各市（区）教育部门要组织所辖县区教育部门及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教育部门和学校官网上全部撤下。各省属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省直属普通高中要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本校及所属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学校和院（系）官网上全部撤下。对于公示期内的学生资助信息，必须将公示信息中含有的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全部删除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信息公示工作

各地各校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坚持信息简洁、够用原则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

三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

各市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要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陕教〔2017〕179号）、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教规范〔2017〕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，以此次全面排查为契机，建立分

级负责的长效机制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、规范，把好事办好。并结合当前检查工作，督促相关县区和学校立行立改，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公示自查自纠。并于12月20日前，将自查自纠报告电子版报送至362712173@qq.com。

下一步，省教育厅将对各地、各校学生资助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有关部门或学校仍存在公示学生个人敏感信息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姬建鹏 联系电话：029—88668831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

(全文公开)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印发

